证券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股票恢复上市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公司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3.88元/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为“锌业股份”。公司恢复上市首日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次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锌产品,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公司锌产品冶炼及深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锌精矿)需要外购,因此锌产品和锌精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锌产品和锌精矿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影响锌产品和锌精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全球锌产品和锌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锌、铅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相关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在锌价格出现下跌的情况下,锌精矿的价格往往跟随出现下跌。当锌精矿价格下跌造成矿山企业利润微薄或亏损时,矿山企业往往进行减产或停产,这将造成市场上锌精矿供应紧张的局面,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冶炼,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虽然锌业股份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治理,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可能陆续出台,从而导致公司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五)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113.08万元,重整完成后,2013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且通过未来盈利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需要有一个过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六)借款利息上升导致的净利润下降风险

为保证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完成,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了10.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以支付重整过程中相关费用,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偿还5.5亿元,尚余5亿元未偿还。

经与有色集团协商,公司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续借尚未偿还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借款从无息变成有息,存在利息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执行重整计划偿还税务债权和职工债权等造成的。其中:偿还税务债权11,984万元,偿还职工债权38,114万元,偿还普通经营债权823万元,上述三项合计50,921万元,重整完成后,不会再有这部分资金流出,扣除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02万元。

虽然重整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更好地体现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固有的经营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公告书中“主要风险因素分析”章节的有关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锌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宏跃集团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中院	指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重整计划(草案)》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湘财证券、保荐机构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相关各方简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000751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董事会秘书:刘建平

注册资本:140,986.927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2331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076702-X

经营范围:锌、铜、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硫酸铜、镉、铟综合利用产品加工、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碳化硅制品、非贵重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　话:0429-2024100

传　真:0429-210180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3.5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持有有色集团5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出资人。中冶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季秀、闫沿岩

电　话:010-56510966

传　真:010-56510790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三、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经办律师:谢元勋、王乐

电　话:010-58785300

传　真:010-587855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40层

四、审计机构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弘、冯颖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五、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审核,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恢复上市。

1、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3、证券代码:000751

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2014年8月6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三节　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恢复上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在中国证监会、辽宁省证监局、深交所及各相关各方的关心、指导与支持下,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配合管理人完成公司重整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锌业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重整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和审查、资产评估、和债权人沟通谈判等工作。2013年12月5日,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锌业股份重整程序。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方案,通过转增及让渡股票变现、大股东提供借款及自筹资金等方式对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进行了清偿。

2013年12月31日,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2013年度实现重大债务重组收益,为公司恢复上市创造有利条件。

二、维护稳定、保证生产经营并实现盈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继续经营,公司高度重视稳定问题,积极协调各级政府部门,确保职工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为维持公司生产经营打下良好基础。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为继续营业制定了完备的经营管理方案,通过采取优化配料,完善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规范经营运作,努力提高营销效益;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在公司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实现了连续四年来的首次盈利。

三、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完善公司运作制度体系

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2013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均提交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通过,通过此项举措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配套制度,并已规范执行。

2.明确“三会”设置,规范“三会”运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治理机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形成制衡机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沟通及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答疑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处理好股东的咨询和提问,认真对待每位股东,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时发布公司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开展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整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的风险。

四、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制定未来发展规划

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且响应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等总体目标,重整完成后,公司制订了未来发展规划,将用三年时间完成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针对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大力开展选冶结合技术的研究,实施一系列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设良好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加大环保投入,推进清洁生产,实现全面排放达标,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具体如下:

1、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实现有价金属综合回收,拓展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

(1)挥发窑渣与渣滨炉渣浮选回收有价金属

建设磨浮磁选扩系统一套,处理电锌系统挥发窑渣与热电厂渣滨炉水淬渣,生产粗细粒焦砂、铜银精矿、含银铁砂,分别回收利用碳、铜、银、铁、锌、铅等,年处理量为20万吨。

电锌系统挥发窑渣原处理方式为简单磁选,选出的铁砂送至铅锌密闭鼓风炉系统作辅料,含碳焦渣送至热电厂渣滨炉作燃料,剩下的尾砂作弃渣外售。热电厂渣滨炉水淬渣原处理方式为外售给水泥厂作添加料。建成磨浮磁选扩系统后,可将两种渣中的有价金属及碳分别筛选出来,形成便于处理的焦砂、铜银精矿、含银铁砂,附加值将提高50%以上。

(2)渣滨炉处理冶炼弃渣及余热发电

对热电厂渣滨炉进行改造,增强对公司各种冶炼弃渣的处理能力及进一步提高收尘能力和效果。将生产系统产出的多种含碳和有价金属的弃渣配入无烟煤做为燃料,送入渣滨炉燃烧处理,使有价金属富集在烟尘中得到回收,并送至综合利用厂作为综合利用的原料,同时旋渣炉产生的蒸汽除供生产系统使用外,多余蒸汽通过热电厂发电机组进行发电。

公司生产系统每年产出多种含碳及少量有价金属的冶炼弃渣,原处理方式为闲置堆放或外售给水泥、制砖企业。用改造后的渣滨炉系统处理这些弃渣,不仅可以回收其中的少量有价金属,还可以充分利用其中的热值来产汽发电。对比外售弃渣可以提高经济附加值30%以上。

2、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实施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采用焙烧-热酸浸出-针铁矿除铁-大极板电解湿法炼锌工艺,焙烧系统实现设备大型化、提高自动化水平,特别是配合技术升级改造积极研究锌精矿焙烧炉大型化的各种措施。

焙烧-热酸浸出-针铁矿除铁-大极板电解湿法炼锌工艺为国际国内较为先进的炼锌工艺,其各项定额指标相对较优,直流电耗和综合电耗相对较低。具体优点有:(1)焙烧采用大面积流态化焙烧炉,单位投资更少、运行能耗更低,焙烧矿质量好,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床能率高,热稳定性好;(2)先进的热酸浸出-针铁矿法可降低浸出渣的渣率,较常规法低30%左右,且各部分渣或回焙烧系统,或侧吹及烟化处理,既提高锌的回收率,又改善环保条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3)大极板、自动剥锌,可降低劳动强度,优化电解车间的操作环境;(4)加强沸腾炉等余热回收。

对比传统炼锌工艺,湿法炼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后,吨锌加工成本降低500-1000元,大幅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加大环保投入与环境治理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实现清洁生产。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施环保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109㎡沸腾炉焙烧制酸系统烟气转化率技术改造、厂西区污水综合治理改造等项目,加大循环经济投入力度,按环保新标准实现环保达标,进一步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

五、聘请保荐人,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湘财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在湘财证券的辅导和督促下,公司为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开展了各项工作,包括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配合保荐人进行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恢复上市文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等。

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华普天健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186,808,280.78元,净利润为4,145,485,074.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2,445,485.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262,21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86,106.95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30,579,959.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9,522,117.31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申请。

2014年4月28日,公司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

第五节　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对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锌业股份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在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145,485,074.9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42,445,485.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9,386,106.95元,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之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为1,830,579,959.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9,522,117.31元,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之规定;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186,808,280.78元,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之规定;

(四)2014年4月23日,华普天健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工艺技术先进,产品适合市场需求、产销稳定;本次重整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债务负担大为减轻,资产结构明显优化,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而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五)款“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六)有色集团、中冶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六)款“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14.2.1条第(七)款“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之规定。

综上所述,锌业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六节　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锌产品,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公司锌产品冶炼及深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锌精矿)需要外购,因此锌产品和锌精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锌产品和锌精矿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影响锌产品和锌精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全球锌产品和锌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锌、铅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相关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在锌价格出现下跌的情况下,锌精矿的价格往往跟随出现下跌。当锌精矿价格下跌造成矿山企业利润微薄或亏损时,矿山企业往往进行减产或停产,这将造成市场上锌精矿供应紧张的局面,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冶炼,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虽然锌业股份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治理,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可能陆续出台,从而导致公司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五、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953号),以及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55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113.08万元,重整完成后,2013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且通过未来盈利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需要有一个过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六、借款利息上升导致的净利润下降风险

为保证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完成,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了10.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以支付重整过程中相关费用,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偿还5.5亿元,尚余5亿元未偿还。

经与有色集团协商,公司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续借尚未偿还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借款从无息变成有息,存在利息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执行重整计划偿还税务债权和职工债权等造成的。其中:偿还税务债权11,984万元,偿还职工债权38,114万元,偿还普通经营债权823万元,上述三项合计50,921万元,重整完成后,不会再有这部分资金流出,扣除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02万元。

虽然重整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更好地体现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固有的经营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后续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完成,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了10.5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经偿还了5.5亿元,尚余5亿元借款未偿还。

2014年7月9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为支持锌业股份发展,有色集团同意就锌业股份尚未清偿借款5亿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锌业股份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此次借款公司应支付的利息约143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锌业股份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贷款融资等形式)偿还有色集团借款,有色集团予以必要的支持。

二、商标过户期限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1日,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葫铅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有色集团同意授权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为生产、销售锌冶炼产品和副产品的目的,依法使用有色集团的“葫铅牌”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商标使用费为每年40万元,合同有效期五年。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宏跃集团取得“葫铅牌”商标的情况

为执行有色集团重整计划筹集偿债资金,2014年1月28日,有色集团管理人委托诚信拍卖行对有色集团部分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经过公开竞价,宏跃集团以9.341亿元竞得包括“葫铅牌”商标权在内的全部拍卖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色集团进行整体拍卖的资产中包含“葫铅牌”商标,该等商标权的评估价值为1,094,600.00元。

(三)商标过户期限

为彻底消除宏跃集团取得标的商标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可能造成的影响,2014年7月16日,宏跃集团与有色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宏跃集团同意将标的商标整体转回给有色集团,转让价款为1,094,600.00元,与宏跃集团自有色集团处拍卖竞得该商标权的价格保持一致。

同日,有色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有色集团同意将标的商标整体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094,600.00元,与有色集团自宏跃集团处取得标的商标的价格保持一致;有色集团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办理标的商标转让所需变更登记事宜并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全部手续。

(四)有色集团关于商标过户事宜的承诺

2014年7月16日,有色集团就标的商标过户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标的商标过户至锌业股份名下。

2、如锌业股份因未能如期受让标的商标导致其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补偿锌业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2013年度业绩大幅提升原因及未来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

(一)2013年度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

1、重整成功,利息支出大幅降低,并确认重组收益

2013年1月31日,葫芦岛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公司的所有借款停止计息,故2013年度公司利息费用相对于2012年度大幅降低40,711.58万元。

2013年12月31日,葫芦岛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履行而确认当期债务重组净收益403,374.33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1)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使主营业务成本降低14,332.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673,780.81	35,045,712.21	-	44,751,383.56	7,968,109.46
在产品	135,812,091.74	12,515,301.89	-	51,231,271.74	97,096,121.89
库存商品	41,905,493.91	9,012,701.89	-	47,340,659.50	3,577,536.30
合计	195,391,366.46	56,573,715.99	-	143,323,314.80	108,641,767.65

(2)原料、燃料采购价格下降

2013年原料、燃料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影响成本降低36,247万元,具体如下:

品种	本年使用		上年使用		影响数(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锌精矿	189,725	8,762	211,534	10,108	25,537
混合矿锌	50,245	7,727	56,310	8,886	5,823
混合矿铅	15,212	10,545	15,491	9,976	-865
洗煤	47,257	1,177	82,569	1,467	1,370
焦炭	86,005	1,429	80,979	1,731	2,597
铁粉	10243	211	9989	1954	1785
合计	-	-	-	-	36,247

(3)综合回收产品冲减成本

综合回收产品冲减成本10,181万元。公司2012年成本核算没有对银、铟、镉等综合回收产品进行冲减,2013年为了真实体现生产工艺的效益水平,使得中间产品产出与市场价格相符,对上述综合回收产品在生产成本中进行了冲减。

其中,冲减精锌生产成本3,865万元,冲减热镀锌生产成本2,397万元,冲减精铅生产成本3,038万元,合计9,300万元。

(4)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成本降低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成本降低12,056万元。2012年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处理。同时,响应国家淘汰产能规模小、能耗高的生产工艺的号召,对原20万吨系统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以上原因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降低。2012年折旧费用发生17,537万元,2013年发生5,481万元,对比降低12,056万元。

(5)辅助单位劳务影响成本降低

辅助单位劳务影响成本降低7,785万元。对比2012年,公司加大对辅助单位费用发生的管理力度,使得成本大幅降低。

(6)技术改革科技创新节约成本

2013年公司通过改变工艺条件等科技创新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原料消耗、能源动力消耗、辅助材料消耗,影响成本降低20,747万元。

3、管理费用大幅降低

(1)管理费用-修理费下降

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各部门逐步减少外委修理,对于待修理机器设备尽可能采取自修理方式,通过严格控制修理材料的采购价格,加强修旧利废等方式使公司机器设备修理费减少3,054万元。

近两年,公司发生的修理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2年	2013年	对比
精锌厂	1,185	1,673	488
电锌厂	1,708	1,157	-551
铅锌厂	4,666	2,225	-2,441
综合利用厂	553	492	-61
硫酸厂	1,107	770	-337
热电厂	1,151	482	-669
碳化硅厂	39	28	-11
中心化验室	4	42	38
筑炉	3	0	-3
水汽	32	288	256
电力	5	121	116
储运	1,271	1,392	121
运输	0	11	0
管理部门	14	10	0
合计	11,739	8,692	-3,054

因公司大修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2012年度,公司铅锌厂、电锌厂、硫酸厂、热电厂均属大修期,公司对上述各厂的相关设备进行了大修理。2013年度,上述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仅对铅锌厂、电锌厂、硫酸厂、热电厂的相关设备进行了中修,导致上述各厂的修理费减少。

(2)管理费用-其他下降

2013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其他58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5,351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2012年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2013年无形资产摊销减少935万元;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于修理、更新改造过程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如其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2012年底公司对部分停工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致使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增加3,354万元;第三,2012年锌业股份根据公司政策对部分职工实行提前预退,对预退职工自预退日至正式退休日期间应支付的工资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对辞退福利的确认要求,对于企业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企业应将目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对2012年预退的职工确认辞退福利费用1,12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在重组收益增加、成本降低、费用下降的共同作用下,使得公司的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增强,业绩大幅提升。

(二)公司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通过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公司卸掉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实现了轻装上阵,恢复了活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1、锌作为资源性物质,再生性较差,未来市场整体看好

近十年来锌锭价格起起伏伏,经历了全球资源性物质价格的高涨,也经历了金融风暴的袭击,国内市场价格最高达到31,950元/吨,国际市场一度也达到4,580美元/吨。金融风暴的侵袭使得国际国内市场锌锭价格一度跌破成本线,国内最低达到8,600元/吨,国际最低达到1,038美元/吨,其后逐步反弹。目前市场上锌锭价格基本维持在14,500-16,000元/吨的水平,作为再生性不强的资源性物质,锌的后市看涨空间巨大。

在经历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去库存化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锌库存(67.6万吨)和国内上海金属网锌库存(21.2万吨)已经分别达到最高库存的一半左右,且依然呈持续下降趋势,锌锭过剩的压力逐渐减小,锌价格上涨的动力将逐步释放,价格将进一步上扬。预计2014年下半年,LME锌锭价格将维持在2,200-2,500美元/吨,国内锌锭价格将维持在15,000-16,500元/吨。

2、锌精矿资源供应过剩、采购价格下降、盈利空间增大

从锌精矿资源的供应上看,目前国内外锌精矿供应仍宽松,一段时间内仍然维持过剩局面,锌精矿采购的价差空间将进一步增加,冶炼企业的盈利能力随价差的增加而提高。

预计2014年全球锌精矿产量为1,360万吨,锌精矿需求量为1,302万吨,过剩58万吨。从锌精矿产能变化看,2014-2016年,中国新增锌精矿产能约102万吨,除中国外新增锌精矿产能117万吨,合计新增锌精矿产能219万吨,而预计关闭矿山产能161万吨,净增加产能约58万吨。2014年亚洲基准加工费为223美元/千吨,较2013年的2105美元/千吨提高125美元/千吨。国内市场锌精矿价差已达到5,100-5,300元/吨,较2013年初的4,500元/吨大幅度提高。预计随着锌锭价格的上升,锌精矿价差空间还将进一步上升。

3、对比国内锌冶炼企业,公司具有领先优势

(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随着重整工作的完成,公司实现了资产结构的优化,资产质量明显得到提升,负债更趋合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0.27%,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是较为理想的水平,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2)海运、铁运、公路运输便捷、成本低

公司地处东北与华北的